

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系所別：哲學研究所碩士班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一			二			三			四			分組		
	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上	下	暑	組代號	總科數	應選數
全英班學生應依系所規定修習全英必修學分數				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	一般必修 (核心課程) 當代歐陸哲學	3		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30	必修比重			10%											
系所教育目標	1.推展當代歐陸哲學(以德語語系及法語語系哲學為主)的專業研究 2.開展跨領域與跨文化哲學研究 3.強化學生的批判思考能力 4.深化學生的文化省思，提升美感品味，培養人文社會關懷															
系所學生專業能力	1.具備當代歐陸哲學基本知識 2.具備認識與理解跨領域暨跨文化哲學的各式論述 3.具備閱讀哲學文本以及進行哲學論述與寫作的的能力															
修課規定	1.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(所)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，並符合系(所)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。 2.非哲學系畢業生，須至大學部修讀「西洋哲學史」課程與「哲學問題導論」課程，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 3.入學研究生須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，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為原則，未通過者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	
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：1084								教務會議通過次別：164								